

販賣人頭帳戶，應負幫助詐欺刑責

臺南市麻豆區李先生來函問：常在法院或銀行看到「勿將存摺提款卡交付他人，以免成為詐欺集團幫兇」的海報，請問把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，為何會成為詐欺集團的幫兇？會犯什麼罪？

答：

詐欺集團於詐騙被害人後，為避免檢警機關追查其真正身分，通常會透過報紙廣告收購人頭帳戶，再要求被詐騙的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收購的帳戶內，使偵辦犯罪機關非常難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，常只能查到這些賣帳戶的人。此種情形，販賣存摺或提款卡的人，雖未實際從事詐騙行為，但使實際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歪風，法律上論以詐欺罪之幫助犯，最重可處有期徒刑5年。

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僅得作為存款、提款及他人匯款之用，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作用，為高度屬人性及隱密性之理財工具，從事正當金融交易，絕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。而將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人，將造成帳戶實際使用人與帳戶名義人不同，且帳戶、提款卡交出去後，就完全喪失對帳戶使用情況的掌控，對方除將之作為犯罪贓款匯入、提出並隱藏犯罪集團身分之用外，再無其他用途。又一般人至郵局或銀行開設帳戶並無任何限制，如非供犯罪之違法使用，自無置自己名義帳戶不用，而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。且金融存款帳戶具高度專有性及屬人性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，苟見非親非故的陌生人不敢使用自己名義開立之帳戶，反而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使用，必當知悉蒐集金融帳戶者，係將所蒐集之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之用，販賣帳戶的人經查獲後，難以「不知帳戶會被作為人頭帳戶」辯稱無辜，不但要負幫助詐欺刑事責任，且要面對詐欺被害人的鉅額求償，切勿為之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30條與第339條